

赴新加坡、马来西亚
开展西安美食宣传推介活动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CS-1113)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陕西佳茹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佳茹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西安美食宣传推介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西安美食宣传推介活动项目服务一事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西安美食宣传推介活动

(二)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113

(三) 项目服务事项：结合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西安美食宣传推介活动内容，策划活动方案、组织活动实施、活动宣传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478880 元），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磋商最终报价。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场地租赁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为：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287,328.00（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即¥191,552.00（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665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佳茹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03MA6WP7M29T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金花羊毛衫商城 11 楼 1101 号房

电 话：188403887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72180078801300000617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活动地点：马来西亚、新加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活动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10 日。

五、质量保障及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须按照项目要求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最终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循。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稿、图像、影像资料等宣传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三）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作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

动顺利进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要求，应予以满足。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 乙方应确保活动按期开展。

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会务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好上述活动场地，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活动期间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合作伙伴、供应商之间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总结报告，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全权负责和组织实施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西安美食宣传推介活动相关事宜，包括制定方案、协调场地、会务服务、摄影摄像、企业邀约、接待交通、活动策划及相关物料等。

七、验收

活动结束后，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

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项目未能如期举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服务方案、乙方承诺等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佳茹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单靖楠

联系电话：1520240477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